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重點紀要**

時間: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討論事項	決議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7 項建議例句，提請討論。	提案案號： 1090001-1	本提案建議之「生理功能例句」涉及健康食品「胃腸功能改善」保健功效項目，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01-2	
	提案案號： 1090001-3	本提案建議之「生理功能例句」涉及健康食品「調節血糖」保健功效項目，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02	「有助於便秘者軟化糞便」例句，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食品不得宣稱醫療效能之規定，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03	「可溶性纖維與降低心血管疾病的風險有關」例句，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食品不得宣稱醫療效能之規定，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04	依提案者檢附之文獻資料，並無「增進」之意涵，且「健康」的含意過於廣泛，爰酌修提案例句文字為「有助於維持牙齦與皮膚的正常功能」，於「認定準則」公告後，方得宣稱。
	提案案號： 1090005	本提案建議之「生理功能例句」與「認定準則」所列之維生素 E 生理功能詞句雷同，爰不予增訂。

時間: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討論事項	決議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12 項建議例句，提請討論。	提案案號： 1090006-1	本提案建議之「生理功能」例句涉及健康食品「不易形成體脂肪」保健功效項目，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06-2	
	提案案號： 1090007-1	本提案建議之「生理功能」例句涉及近期 5 月 27 日預告之健康食品「關節保健」保健功效項目，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07-2	
	提案案號： 1090008-1	本提案建議之「生理功能」例句涉及健康食品「骨質保健」保健功效項目，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08-2	提案者未附國外官方公布之食品特定成分生理功能宣稱資料，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雖依所附資料蝦紅素在使用上相對安全，但由於來源為萃取所得、基因工程合成或不同來源之蝦紅素，建議應提供不同來源之毒性試驗。2. 所提四篇文獻報告均為短期小規模之雙盲試驗，其中兩篇為複方產品，難以評估宣稱之效用是否為蝦紅素之效果。另有一篇之受試者為特定族群年青之運動員，除不足以代表一般使用者外，其目的性在強調改善運動者的肌肉疲勞，與本案申請未合。3. 日本機能性標示食品，曾核准有效成分為蝦紅素等產品，功效訴求為中高年族群的視力保健，特別針對眼睛聚焦功能，與本

時間: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討論事項	決議	
		案針對一般民眾不同。 4.綜上，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0-1	目前針對特定運動選手(如足球選手)口服補充 glucosamine HCl 研究報告之個案數過少，為其研究之主要限制外，且無具體對健康者口服 glucosamine HCl 對第二型膠原蛋白分解指標之研究結果，故不足以考慮作為食品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0-2	本提案建議之「生理功能」例句涉及近期 5 月 27 日預告之健康食品「關節保健」保健功效項目，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0-3	
	提案案號： 1090011-1	本提案建議之「生理功能」例句涉及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審查中案件，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1-2	所附之文獻資料關於懷孕與哺乳之安全性以及宣稱之生理功能尚有不足，爰不予增訂。